

鄱阳县财政局文件

鄱财行审[2024]06号

关于鄱阳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骨干工程 维养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XGC2024005）的投 诉处理决定

江西环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 诉 人：江西环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志兵 联系电话：18879650688

授权代表：梁志兵 电 话：18879650688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阳大道6号庐陵一品6栋1单元3002

邮 编：343000

被投诉人 1：鄱阳县水利局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邮 编：333100

联系人：汪 军 联系电话：15779353187

被投诉人 2：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饶市信州区江南商贸城 C1 栋 502 室

邮编：334000

联系人：易 雯 联系电话：15180333256

投诉人对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鄱阳县水利局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骨干工程维养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CXGC2024005）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8 月 12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鄱阳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骨干工程维养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鄱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2024 年 7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武大扬帆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后经我司查证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与本项目的设计或关联公司或信息提供者一致，事实依据如下：

招标文件第 73 页第五章采购需求“4.5.1 综合展示分析”中图例所示信息



	<p>满足合理性、可行性要求。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设置合理。质量保证体系较全面；进度保障措施明确、合理、满足工期要求。得10分；基本满足合理性、可行性要求。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设置较合理。质量保证体系较全面；进度保障措施较明确、合理、满足工期要求。得6分；不能完全满足合理性、可行性要求。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设置不够合理。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全面；进度保障措施不够明确、合理、不能完全满足工期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平台 投标人提供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平台具有运行维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精准补贴机制、水价形成机制，每提供一个功能截图得1分，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平台软件具有以上功能的详细截图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p>	5分
	<p>商务基础项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得1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见商务响应/偏离表</p>	15分
	<p>企业信用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信息化类）评价得分：AAA级3分，AA级2分，A级1分，B级及以下（含无信用分）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加盖公章扫描件。</p>	3分
商务部分（40分）	<p>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骨干工程维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6分
	<p>项目负责人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以上建造师职称的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社保缴纳单位要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4分
	<p>技术负责人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信息化专业中级工程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信息化专业高级工程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信息化专业正高级工程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社保缴纳单位要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4分

经查证招标文件，第 73 页第五章采购需求“4.5.1 综合展示分析”中图例所示信息显示为扬帆科技(含 log)及技术支撑单位“江西武大扬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武大扬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即为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企业信息报告》佐证），该公司为本项目的设计或关联公司或信息提供者。很显然，作为本项目

的预中标人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故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性审查阶段应判定其投标无效，其预中标人资格自动取消。

二、投诉请求

针对以上事实，真诚希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监督单位能以“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态度，切实维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处理意见

经调查：我局通过调查鄱阳县水利局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骨干工程维养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投诉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将答复如下：

招标文件第 73 页 4.5.1 综合展示分析中，图例所示信息显示为扬帆科技（含 log），而江西武大扬帆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项目的设计或关联公司的信息提供者。因此本条款投诉认定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采购文件部分提起的投诉事项，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鄱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鄱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鄱阳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10份